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田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辛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